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賴威志

電話：02-82366705

E-Mail：lai6514@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 10136163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就本部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309 號令釋，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提出相關疑義一案，復請 卓參。

說明：

- 一、復貴府 101 年 7 月 27 日府人給字第 1010573705 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



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準此，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應以上述規定辦理為據，且應以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年資為限；至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之年資，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繳付且未曾領取之原教育人員基金費用本息移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三、次查本部 101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309 號令規定略以：自即日起廢止本部 96 年 12 月 21 日令釋規定；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相關事宜應回歸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96 年 12 月 21 日令釋廢止後，原具有符合本部上開 96 年 12 月 21 日令釋規定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得照原令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四、茲就貴府所詢疑義，分復如次：

（一）公務人員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擔任代理（課）兵缺教師年資，嗣後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各種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育人員職務，再轉任為公務人員者及未曾擔任編制內教職員者，渠等代理（課）兵缺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等節：

1、依本部前開 96 年 12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令釋規定，公務人員曾於 84 年 6 月 30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擔任代理（課）兵缺教師，須以嗣後曾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各種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育人員者，其是項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始得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為限。

2、至於轉任公務人員前未曾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各種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育人員職務者，本即非屬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是類年資自始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公務人員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擔任代理（課）兵缺教師年資一節：

依前開退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準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擔任代理（課）兵缺教師之年資，如已依規定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嗣後依退休法規定辦理退休，自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銓 敘 部